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及现行《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除此之外的任何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1、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2、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3、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4、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5、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各原件的效力均在其有效期内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所持；6、贵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准确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根据贵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以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5）》（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贵公司股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5.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贵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上午10时30分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8栋A座2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鲁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关于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表明贵公司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现场会议登记资料等文件，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有5名，均为股东代表或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合计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3,313,604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2.9105%。上述股东或股东代表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0名，合计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898,414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58%。

3.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贵公司股东外，现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以及贵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4.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

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的清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6,198,63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12,677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708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2,897,8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5%；12,677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3%；708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6,198,63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12,677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708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2,897,8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5%；12,677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3%；708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96,193,81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0%；16,792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1,408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2,893,06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5%；16,792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2%；1,408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3.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96,197,73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12,677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1,608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表决结果：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2,896,9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6%；12,677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3%；1,608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96,193,51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7%；16,792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1,708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2,892,76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2%；16,792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2%；1,708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96,197,63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12,977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1,408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2,896,8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2%；12,977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6%；1,408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3.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96,197,93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3%；12,677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1,408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2,897,1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5%；12,677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3%；1,408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3.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96,193,31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5%；16,792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1,908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2,892,56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3%；16,792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2%；1,908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3.07 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96,197,63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12,977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1,408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2,896,8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2%；12,977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6%；1,408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3.0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96,197,73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12,677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1,608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2,896,9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6%；12,677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

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3%；1,608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3.0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表决结果：96,197,93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3%；11,677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2,408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2,897,1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5%；11,677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9%；2,408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3.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96,197,63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12,677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1,708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2,896,8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2%；12,677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3%；1,708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6,193,51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7%；16,792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1,708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2,892,76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2%；16,792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2%；1,708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6,193,51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7%；16,792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1,708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2,892,76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2%；16,792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2%；1,708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6,193,51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7%；16,792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1,708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2,892,76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2%；16,792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2%；1,708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96,194,11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3%；16,492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1,408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2,893,36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8%；16,492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9%；1,408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6,200,73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2%；9,877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1,408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2,899,9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7%；9,877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1%；1,408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96,199,23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7%；10,877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1,908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2,898,4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1%；10,877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4%；1,908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6,199,43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9%；10,877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1,708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2,898,6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0%；10,877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4%；1,708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1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6,199,43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9%；9,877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2,708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2,898,6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0%；9,877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1%；2,708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9%。

上述第 1-1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建伟 律师

签字律师：

黄 炜 律师

黄嘉瑜 律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